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八號

第四〇四次及四〇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四百零四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 第四百零五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九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區域內進行完成，這是我所不能了解的。所以關於這一點，我的結論是 決議案中如果不能載入更確定的辦法，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方面如果覺得可以，而且願意聲明他們的了解，即第四(己)分段的用意是 一切有關地區的荷蘭軍隊(不僅荷蘭當局)應於選舉完成之日撤退。這至少是一個有用的舉動。

上述各點我認爲是安全理事會把自己的決議案草案與新德里通過的決議案作比較時所應注意的主要事項。我認爲理事會應重視下述事實 通過新德里決議案的會議係根據聯合國原則而進行的，這個會議深覺如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不遵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加以適當調整則對各該代表的本國內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情事，都負有重大責任。

最後，我要論到與決議案本身無關的一點，但因理事會其他理事無疑地已注意到，我想得到一些關於這件事的情報。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分發的文件中，我注意到斡旋委員會遞送理事會一項通訊，其中有關與現在被拘禁於共和國若干地方的共和國領袖之來往文件以及理事會在上星期某次會議[第四〇一次]中毫無疑問地通過的關於促成共和國代表訪問成功湖的建議。假若可能，我想請問荷蘭代表，除了委員會目前所僅有的資料之外，有無可以補充的情報。依據這些文件，委員會已經知道關於促成共和國代表前來成功湖之便利，荷蘭方面尙未作有任何決定。這大約是一月二十五日的情報。

荷蘭當局現在也許已能發表其決定。縱係如此，這種遷延已是相當嚴重的事件，因爲共和國代表所需要的便利等於是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我相信理事會一定願意聽到荷蘭代表的解釋。

我目前要說的話告一段落。關於理事會目前之聯合決議案草案如有其他修正提出，我保留再度發言的權利。

主席 理事會現將散會，將於午後三時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一時散會。

#### 第四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 緬甸代表 U So Nyun,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 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均就安全理事會席位。

主席 依照向例，安全理事會理事發言採用次第傳譯，其他發言人則均用即時傳譯。

U So NYUN (緬甸) 鑒於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所造成的局面，本人茲代表緬甸聯邦政府再作一項聲明。

我要提出的聲明是以一個重大事件爲背景，那就是最近在新德里舉行的印度尼西亞會議。我們對於此次的會議，由於下列事實而益增關切 敝國總理一月多前——確切地說就是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函印度總理尼赫魯，其中除對荷蘭的侵略行爲及印度尼西亞領袖的被捕事件表示震恐與憤慨，並對尼赫魯對於這些事件所發表的公開聲明表示擁護外，還建議印度應該發動立時召開反對荷蘭侵略各國的會議，尤其是亞洲各國，討論援助印度尼西亞人民英勇抗鬪帝國主義的侵略所應採取之步驟。敝國總理並表示，緬甸對於所決定的任何辦法均願充分盡其職責。因此，敝國政府得出席參加最近舉行之新德里會議，並參預通過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深感快慰。此項決議案的副本，安全理事會現已接到[S/1222]，英聯王國代表並曾慷慨地說及這是值得尊重的一個文件[第四〇三次會議]。

今晨散會前最後發言的澳大利亞代表，對新德里決議案作了一個很賢明的分析。他進一步將新德里決議案及目前的決議案草案作了一個極有益的比較研究。我願步彼後塵，促請安全理事會在目前討論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最後形式中採入新德里決議案草案內極多既富建設性而又極溫和的提議。

在這件任務中，安全理事會幾位理事發言的態度與內容，給我很多鼓勵。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令人十分快慰，他說聯合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及參加新德里會議各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原極相同，所循的途徑也很一致，事實上兩者之間在最初並無基本之不同，原則上都認爲荷軍必須撤退，並認爲在外國軍隊佔領之下舉行選舉是不對的。意見分歧之

處係在時間問題方面，聯合決議案作者的動機是提防調解雙方過程中行動過急及期望過奢的危險。聽過英聯王國代表的演詞後，我們得到一種印像，那就是這個決議案草案並非不能修改，祇要行得通，他將歡迎任何修改。

美國代表在這方面的言論同樣地令人高興，因為他聲明聯合決議案草案不過代表討論的另一階段，並且不一定是最後階段，其提案人將十分歡迎交換意見及其他建議，就那等於說這個決議案是可能加以修改的。我很高興這種假定已經得到證實，因為今晨我們獲悉聯合決議案的提案人行將提出若干修正。我對於此事目前不擬多作討論，祇欲指出聯合決議案的提案人已經表示願意接受先我發言的各位所一再要求的修正。這是一個步驟，不過祇是一個步驟而已，我不能把它估價得更高。這個步驟方向正確，實值得再進一步的探討。

我們既已有了這許多的諒解，對於彼此的意見既能如此尊重，處理問題的態度又如此相似，在原則上又如此一致，彼此間又有如此的善意，各方又如此懇摯地企求問題的解決，我們斷難相信合理的解決還是遙遙無期。

我已經說過，新德里決議案極為溫和。等我請求修正目前的聯合決議案時，我還要詳細地論到它。在目前我祇欲這樣說：新德里決議案之所以故意溫和，乃因其中所載各項提議的起草人都是負責任及鄭重其事的政治家——我甚至可以充滿敬意地說，他們都是頭腦清醒的政治家。這十九國的代表代表半數以上的人類。他們會聚起來，用最現實的態度來處理一項不僅會擾亂遠東和平，而且會擾亂世界和平的問題。他們預備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來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的權威，他們深明所代表各國對聯合國所負之責任與義務。

凡是理智健全的人都能承認目前不是吹毛求疵彼此譴責的時候。在無理的侵略行動所引起的極端憤慨之中，每一個覺得有理發表強烈言論的國家都已發表了，我們現在已經過了那個階段。我們應該就事論事。我們不要再談已往，應該進行當前的要務。因為有新德里會議作背景來審議目前的聯合決議案草案，這個問題已經產生了一個新鮮局面。我們在這裏協助安全理事會，與它合作，設法調整現仍無可否認地存在着的紛爭。

我們就現狀來開始審議，對於造成現狀的各種事件不加批評或分析。目前的情形是如何？目前的情形是——共和國領土之最重要

部份包括日惹特區（Residency of Jogjakarta）在內，都在荷蘭軍隊佔領之中，印尼共和國主席、總理及其他領袖與政府官員尚未釋放，共和國政府在若干區域內已陷於停頓，對於共和國政府之合法性或合法存在業已提出疑問，共和國政府與外界已被完全截斷，荷蘭政府所施行的貿易限制實際上等於經濟封鎖，荷蘭軍隊的軍事行動仍在進行。

這個情勢的另一面又是如何？我們知道共和國軍隊據報正在企圖收復失土，他們實行“焦土”政策，游擊戰繼續進行；橋樑被炸毀；其他破壞行動繼續發生，路道被毀，使荷軍不能安全調動，報復行為不斷發生。一般言之，在佔領區內毫無法律與秩序可言，經濟困難極大，荷蘭軍隊不能保護各區域的普通人民，事實上，佔領區域的民政工作業已無法進行。

我們應該如何收拾這個殘局，造成一個新的鞏固局面，以應付過渡時期之後立將發生的情感上的緊張？必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釋放被捕的政治領袖及官員，使其得到完全自由，不僅是荷蘭當局所願意給與的“有限制”的自由，然後他們纔能恢復其正當職責，行使其正當權力。當事兩方間如有一方仍在桎梏之中，或僅享有表面的自由，真正的談判無從進行，正當關係亦無從建立。

誠如英聯王國代表在其一次演詞〔第四〇〇次會議〕中所適當地指出的，我們還得公開地堅請釋放這些領袖與政府人員——實在是極不幸的事，因為為表示誠意起見，這是能夠做到的，也是應該做到的最低限度。美國代表也說過〔第四〇二次會議〕，談判前的第一要件就是重立印度尼西亞方面的地位，使其領袖能與對方進行自由談判。這是基本的常識，因為除非立時無條件地釋放印尼領袖，談判就無法開始——更談不到有所成就。事實上，老早就該釋放他們，我還可鄭重地說，目前之決議案草案以及新德里決議案在他們不知情及未在場的情況下，根本就不應該起草的。

第二件顯著之事實即係多數共和國領土的重要部份仍在外軍佔領之下。沒有任何國家能在這種性質的政治強迫之下開始談判，更談不到訂立協定，這是一件明顯的基本事實，根本用不着講的。所以原則上每個人都承認荷蘭軍隊必須從所佔領的共和國領土撤退，有人主張立時辦到，有人說終於辦到，尚有見解溫和的方面認為撤退應於一定時限內逐步實行，敵國政府亦為後者之一。但是有個例外，就是在日惹的軍隊必須立時撤退。所

謂日惹者，不僅指這個城，並且也指日惹特區，均應立即交還共和國。沒有這個特區，日惹城就無法生存，因為日惹城完全靠特區供給，就印尼共和國來說，如果沒有這個特區，日惹就等於不存在。

關於其餘被佔領之領土，新德里會議提出極溫和的請求，即荷軍陸續撤退，並非立時撤退，並須依照安全理事會指定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但有一項預定的條件，即確定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為限期。

撤退軍隊問題似為整個問題之樞紐。所以，聯合決議案草案並未確述荷軍的撤退，讓我們從決議案草案的序言及若干施行部份中來推想該決議案隱含着撤退荷軍的用意——在不可預見的將來中一個未定的日期——這真是不幸得很。事實上美國代表在其上次演詞[第四〇二次會議]曾特別聲明，安全理事會的問題不是荷蘭軍隊的應否撤退，而是撤退的辦法及時間問題。像撤退軍隊這樣重大的問題，依我們的意見，應在決議案中特別指明，不要僅恃想像及推測。因此我們認為埃及代表對於決議案草案把撤軍問題“怕羞似地放在一個看不見的角落裏”[第四〇三次會議]的情形表示不滿，理所當然。

荷軍繼續佔領共和國領土，與將此領土歸還共和國及舉行自由選舉的誓言顯然絕不相容。

聯合決議案草案及新德里決議案雖然都認為臨時政府應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新德里決議案建議荷蘭軍隊的撤退應在同日完成，而聯合決議案草案則並未規定時限，任何稍具權威的政府能在外國軍隊活動於其管轄區域內之情形下適當行使職務，那是不可想像的事。

聯合決議案草案及新德里決議案亦均確定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為選舉日期。根據新德里建議案，彼時共和國領土內當無荷蘭軍隊，但據聯合決議案草案，若干共和國領土或者仍在荷蘭軍隊佔領之下，因此在槍桿威脅下間接地或不知不覺地但是必然地影響到選舉的結果。我們完全相信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起草人決無此意，但是撤軍日期如不確定，這種結果恐難避免。我的顧慮還不止於此，我覺得撤退軍隊的日期如不確定，無論聯合決議案草案作者的用意如何，無論其實際施行情形如何，依據決議案的規定，理論上——我重複地說至少是理論上——即在聯合決議案草案所預期的主權移轉之後，荷蘭軍隊的全部撤退並無保證。

至於主權轉移問題，決議案草案的規定，

誠如印度代表所言[第四〇三次會議]具有相當伸縮性，以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為最後限期，而新德里決議案則明白指定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的時限。從現在到新德里所定時限，差不多有一年之久，假如具有誠意，則主權移轉的完成確有充分時間。全世界殖民統治的歷史昭示吾人，管理國一旦決定以獨立給與其所管理之非自治領土後，會早實行愈好。緬甸、印度以及巴基斯坦，都還記得英國準備陸續實現自治的諾言所引起的不良影響，這種政策之缺乏確定性不惟不發生鎮靜作用，反足助長焦慮的期待時期中的不安與騷動，使自由的鬭爭愈為強烈。

雖然在情緒高漲的地方，相當的小心是應該的，但我們不應該——假如我可以借用埃及代表的用語[第四〇三次會議]——陷入過度表示妥協精神的錯誤。

關於擬議的臨時政府我願意貢獻一點意見。沒有印尼共和國參加而由荷蘭單方面成立的政府，決得不到任何尊重或擁護，甚至於承認。關於臨時政府的談判應該與印尼共和國進行，那就是說，雙方參加的談判。

聯合決議案困難極多的又一部份，係荷蘭方面停止軍事行動及印尼共和國方面停止游擊戰爭的問題。這個問題以及荷蘭撤退軍隊問題和政治解決問題都彼此相連，不能分開。我們應該規定一項有效的保障，使荷蘭軍事行動縱在技術停戰之後，不得藉口維持法律與秩序而重行出現。

關於游擊隊停止活動以後的處置問題也須要規定一個辦法。請問諸君，游擊隊究竟是些什麼人？他們不是為自由而奮鬥的印度西亞民族主義者麼？如同荷蘭人抵抗納粹一樣麼？他們將於何時停止作戰？我們何時可以合理地期望他們停戰？他們是否會得到大赦？他們願意解除武裝而坐待冒荷蘭軍事行動以某種形式及某種理由再行爆發，自己陷於一籌莫展的危險麼？根據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我們揣想荷蘭軍隊，至少其中一大部份，縱在停止軍事行動以後也不會解除武裝，而要暫時保留着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荷蘭對於其所剝奪的人民有權利來宣講道德生活嗎？

對於上述這些問題的答覆，是規定日期早將荷蘭軍隊撤退，有如新德里決議案所建議的，如果一無確定日期地拖延撤退，政治解決勢將失敗。

今後我還要對安全理事會談到聯合決議案草案中的其他若干事項。在日前我僅將再論一點。

關於我所要談的一點，我完全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在第四〇四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規定，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對於將要歸還共和國地區內的居民，可以為促進其福利計建議經濟設——我要着重這“可以”一語。此項規定完全不妥。這種規定應該是命令性質，不應是隨時性質。全世界都知道荷蘭對共和國實施許多貿易限制，其實際效果等於窒息的經濟封鎖。這些限制都應該立時撤除。共和國應該得到經濟資源，方能生存。

在我早一次的聲明〔第四〇〇次會議〕中，對於荷蘭文化與文明的歷史，已經表示過推崇。我想我們期望荷蘭人將其本身如此愛好的自由給予他人，在遠東促進他們在自己國家中謀求實現的和平與安全，當不為過。在人類歷史中曾有比荷蘭更強大的帝國，因為漠視歷史的殷鑑，結局是遭致可恥的大禍。今日瀰漫整個遠東的民族意識的狂潮，無人能夠阻止。荷蘭人在他們統治如此之久的土地上將要如同其他若干帝國一樣，留下他們文化與文明的遺跡，我相信曾受過他們管理的領土，對於在殖民地期間所獲行政經驗與專門知識的利益，不至於不知感激。過去荷蘭人所耕耘的都已收穫了。我請問你們：我們是不是可以假定，在結束其統治的時候，回憶到他們也曾經耕耘而不望收穫，不亦是一件快事麼？

主席 我現在願以加拿大代表資格，對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眾國提交安全理事會的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作一簡短聲明。

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爭端之際，也如同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其他案件一樣，加拿大代表團贊助謀求實現停戰及恢復和平與秩序以為協商解決辦法的必要初步條件之提案。我們尤其願望印度尼西亞的戰事即行停止，恢復正常狀態，俾雙方可恢復談判，以解決目前困難。我們所企求的是恢復談判，以求從速建立印度尼西亞之民主獨立政府，與荷蘭王國結合。我們相信聯合決議案草案的用意即在此，所以加拿大代表團願意擁護。

各提案人所分發之草案〔S/1230〕對原案確有闡明及改進，故應予通過。關於決議案草案第四（戊）段之真實意義，我有些懷疑，為着明晰起見，等到審議此段時我將提出修正案。同時，擬請秘書處分發我的提案〔S/1232〕。

我祇須補充說一句 加拿大代表團完全

承認，為幫助獲致印度尼西亞問題永久解決的任何決議案之是否有效，有賴於當事雙方對於決議案的接受，及實施其規定時的合作。在對於該決議案草案表示贊助之前，我們曾仔細加以審查，看它是否能提供合理及可行的基礎，可使雙方協商永久的解決辦法。我們相信該決議案確能提供解決的實際基礎，我們將要投票贊成，並且推薦雙方接受。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我對於中國、古巴、美利堅合眾國及那威等四國的聯合決議案在安全理事會內引起的討論，曾予密切注意。

亞洲各會員國在討論中所佔的顯著地位給我極深的印像。他們的言論反映最近舉行的新德里會議。它們的出而干涉，其動機確屬激昂慷慨。這種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的同情是極合理的，極易了解的。我可否指出，這種情緒他們雖較他人感覺尤深，但是並非他們所特有的，在座的每個人無疑地都有同感。

這次的辯論又證明了另一事實。安全理事會的真正性質從沒有這樣明顯地表現出來——主要地是一個政治機構而不是法律性或準法律性的機構。感動各理事最深的乃是我上面所說的情緒，那就是由於種族間的親近，類似的處境，或者共同偏見的存在而產生的同情心。也有若干人是受主義方面的考慮或政治機會主義所驅使。再者，憲章中所規定的可以適用於本案的法則幾乎無人提及。對於國際法的尊重似乎完全沒有顧慮到，至少可以說這種考慮已經退到不關重要的地位。比利時代表團因為提起了這一點，結果受到奚落，縱然不算嚴重，好像說是在討論之中提出了不相干或陳腐的考慮。

這種態度自是可以了解的，並且在某種限度以內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所代表的各政府都亟盼滿足輿論的洪潮，因政府的新陳代謝均以輿論為轉移。此種趨勢雖然極易了解，而且不應完全鎮壓，但是也有危險的地方，它可使安全理事會採取輕率的或武斷的決定，因而有遭遇失敗及損及其威信的危險。

憲章明定聯合國必須遵依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這是常常被人遺忘的一項基本原則；但是在憲章開宗明義的起點就定下這個原則。

我現在要談到第三點。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中所遭遇的困難，與我們追求的目的無關，我們的困難是達成目的的方法。無人否認我們的目的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解放與獨立；但是關於達成目的的最好辦法則意見

各有不同。就在這方面，他們也祇在一件事項上有主要的差別，那就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解放過程中的任務之範圍大小問題。有人認為它應該有一個重要的任務，另有人則不以為然。實際上，關於印尼共和國政府應盡的任務有一種客觀的決定方法，那就是到現在還沒有用過的自由選舉。現在一般都已承認此項選舉應即早日舉行。

因此，關於覓取解決辦法的先後步驟，意見並不紛歧。一是成立臨時政府，二是舉行自由選舉，三是成立聯邦國，四是移轉主權與聯邦國。不僅對於解決辦法的步驟並無異見，即對於時間先後問題亦無爭論之處。關於安全理事會的權限問題，雖已明白提出保留意見，但對於理事會採取適當方法以協助獲致解決一點，則並無反對者。

意見一致的範圍既然如是廣泛，我們所遇嚴重困難的起源究竟何在？我覺得主要的困難係與理事會干預的方式有關。

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確已表現充分的溫和態度。可是，除了我已提及的主要因素外，他們在決議案中保持着若干就決議案目的來說是次要的因素，而且是僅能引起糾紛與困難的因素。有的理事想要增加新的因素，有的願使決議案有一種威脅性。

理事會在巴勒斯坦問題方面已經有過威脅性決議案的經驗。它以為僅恃強硬的口氣即能獲得尊重，但在事實上，用這種方式所得的唯一結果，反是使人注意到這個組織的無力實現其威脅，因此損害了它的威信。

理事會處理喀什米爾問題時比較謹慎，這種謹慎最近已經得到成功的結果。在那個問題上，它也遭遇着障礙，甚至還遇到拒絕。可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認為沒有採取恐嚇態度的必要。委員會本着耐心審慎及外交手腕行事。就我而言，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的機構應該該委員會為模範，主要地必須明白，它的機能不是一個公共檢察官的機能。

理事會必須應付極難辦理的問題，這些問題往往激動羣情及輿論。不過各地反響的程度不同而已。在每個國家都有各種不同的傾向，有些相當溫和，有些則趨於極端，理事會及其機構務須注意不去挑動極端傾向，而要鼓勵溫和的傾向。這種目的確非大家都懷抱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向來毫不保留地鼓勵極端分子，他們這種直率的一貫政策是無可否認的。雖然理事會多數理事並未受同一考慮的驅使。所以關於這一點，他們應該自問其決議之效果如何。

我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政治情形不如對荷蘭情形那樣熟悉，但身為鄰國之人，我知道荷蘭議會制度與民主機構的實施情形。Mr Palar 也知道這種情形，或者比較我們多數人還清楚些。此種制度在荷蘭也如在敝國一樣已有悠久的歷史，根深蒂固。我們都同屬於民主歷史悠久的國家。

我可否請求理事會思索一事。荷蘭政府之印度尼西亞政策——此時我不考慮其優劣程度如何——並非武斷決定的。它得到幾乎是國會全體的贊助。所以，如果政府之存在有賴其信任之機構認為不宜變更政策時，政府即無權變更。這是這個問題中的一個因素，其重要不下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願望。理事會如欲完成一項有用的任務，不應忽略此一事實。理事會應該明白，它的任務不在試圖強施多少有武斷性的決議，而應該一本堅毅忍耐的精神，覓取真正建議性的解決。凡對本問題有關的一切因素，都應一一顧到。它採取任何行動時必須充分認識自己的責任，並且鑒於過去的教訓，應該切記近頃所遭遇的愉快與苦悶的經驗。

敝國不復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鄙人論調或有盛氣凌人之嫌，深望理事會寬恕我的坦率，鑒諒我的愚誠。

Mr VAN ROIJEN (荷蘭) 今晨有一個包含數項重要修正案的文件[S/1230]送到安全理事會。在午後一時至三時的期間，我曾設法用電話接觸敝國政府，以求得到它對這些修正案的意見，所惜由於技術上的困難，電流發生障礙，未能與海牙通話。假如我能夠等獲得敝政府對修正案意見之後，再對安全理事會當前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出聲明，本人非常銘感。因此，在原提案人明白解釋各修正案後，我如能獲得二十四小時的延遲，再提出聲明，對於安全理事會將感激不盡。

主席 理事會各代表已經聽到荷蘭代表說明他現在所處的困難。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延會動議應該不加辯論即予表決。但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們也受到第三十八條規則的限制，該條規定須經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請求始能舉行表決。本人以理事會主席資格，認為我們處理本案應遵循的適當程序，係聽取提案人對所擬修正案的目的與範圍以及其理由加以說明。經此說明之後，我認為應該給予荷蘭代表一個機會，俾將修正後連同其理由報告其政府。一俟修正案提出後，我們就可以延緩討論及表決，至明日午後再舉行。這個辦法似甚適當。若無反對，我就如此進行，並請修正案提案人說明問題中之各點。

蔣廷黻先生(中國) 自從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四代表團於一星期前提出聯合決議案草案以來[第四〇二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中已舉行充分及有建設性的辯論。此外，我們又接到印度總理的一項重要來文[S/1222]，他以新德里會議主席的資格將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送達理事會。本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同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數項修正，均載於文件 S/1230 內。

如上述文件所示，我們提議修正決議案草案的三段。第一項修正發生於第二段，實際上包含兩點。在原草案中我們在論及釋放政治犯之後，曾說，“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官員立時返回日惹 [Jogjakarta]。”我們現在將此項措詞改為“協助印尼共和國政府官員立時返回 ”等語。此項改變僅為文字上之改變，其目的為改良決議案的文體。我們覺得修正案所用的措詞與有關人員的尊嚴比較切合。

同段中之第二項修正係關於原案所稱共和國政府官員應即恢復其職掌，“包括日惹城之管理”一語。我們現在提議改用“日惹區”以代替“日惹城”。

理事會各代表會注意到新德里決議案用“日惹特區”一語。本決議案提案人不甚明瞭該項用語的確實意義，所以提議改用“日惹區”，包括日惹城及其鄰近地區。

其次我們提議修正第四段(丁)。此項修正仍與我所謂決議案的體材有關。原提案說“此等區域之代表可允其參與 ”。“可允其”一語的解釋與關係人員之尊嚴不相符合，我們提議代以“邀請此等區域之代表參與 ”。此項修正與我剛纔說明的第二段修正相稱。

我們提議修正第四段(己)。在原決議案中該段中載有“委員會建議案得包含關於有關區域居民之經濟福利”的規定。我們提議在該句內增加“為使行政工作適當進行”一語。

在我們的長久辯論中，若干代表均曾喚起我們注意原提案中關於經濟規定方面措詞欠妥之處。我們原來的用意是使民政之恢復有效，且能真正發生作用。我們的用意不是紙面上的恢復。自然，一個有效力的行政當局需要相當經濟措施，這項修正就是為着這個目的。所以我們向理事會提議在該句內加入“為使行政工作適當進行所必需的”一語。

我已簡單說明提出於理事會的各项修正。在代表各提案人將各修正案提出於理事

會時，我建議將其通過，因為我認為這些修正極為合理有用。

主席，理事會可以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團現已分發對文件 S/1219 內所載聯合決議案第四段(戊)的一項修正。該修正案載於文件 S/1232 內。是項修正的用意，僅在潤色決議案草案的措詞，使其意義愈臻確切。實體上並無任何變動。加拿大代表團經將該決議案草案審查後，認為第四段(戊)之原文可能引起誤解。

據我的了解，提案人的用意是於可能實行的範圍以內，授權委員會觀察印度尼西亞全境的選舉情形。雖然，我相信提案人的原意是這些建議僅限於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爭執的地帶。關於這點，我要請理事會注意當事雙方曾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同意的六項 Renville 協定補充原則之第四項[S/649，附錄捌]。該項條文有關部份稱：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在不少於六個月及不多於一年的時期內舉行公民表決，以確定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領土居民願否把他們的領土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內另一國之一部 ”。

據我的意見，這是有關當事雙方所爭執地帶最清楚的界說，因此我提議將聯合決議案草案加以修正，使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權力僅限於上述三島，同時保持在整個印度尼西亞視察選舉情形的權限。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原來想在今天提出一簡短聲明。假如我們今日午後能進行表決決議案草案，我願意打消提出聲明的原意，藉以節省委員會的時間。鑒於主席剛纔所發表關於理事會會議程序的聲明，似乎今天不預備把決議案提付表決。我願意我們現在就能表決，但是鑒於一般情形及我們對於本決議案草案已有極充分的討論，我想理事會應能於明日會議時進行表決本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

我又想請求主席考慮，可否不在明日午後而在午前舉行會議，因為討論中尚待發表的聲明或許相當冗長，會佔去理事會會議很久的時間。我已經說過，現特再度聲明，敝代表團希望理事會可在明天的會議中舉行表決。

鑒於此種情況，我大膽佔用理事會少許時間，來評論新近在新德里舉行的的重要會議之結果。在星期二的會議中[第四〇三次會議]我們得聞印度、埃及與菲律賓代表們的聲明，今天我們又聽到印度尼西亞、澳大利



亞及緬甸代表對於該會議決議案的意見。同時，敵代表團亦得機會——這個機會善予利用——細心地研究該決議案。

我想這是大家都清楚的——理事會中關於該問題的發言人也談及此點——新德里會議的目的與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的目的完全相同。出席新德里會議的各國充分明瞭他們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他們專心從事起草一個意見聲明，以期有助於安全理事會。誠如印度總理尼赫魯於其致理事會主席函[S/1222]中所提到的 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而行動的。

我們已經根據了會議發言人所解釋新德里會議的背景研究該決議案及其批評。我認為新德里會議的十九國代表顯然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最後解決，須待荷蘭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時候纔算達到。出席會議的各國政府顯然亦認為在採取最後步驟以前，有若干措施必須予以完成。此等措施中之極多項目，就是目前在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案草案的各提案人，經過考慮與諮詢之後，亦認為是任何解決辦法的實際方式中所必須規完的。

這兩個決議案之間自然有若干不同之點。兩個各別的國際集團絕對不能獲致完全相同的結論。例如新德里決議案規定以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為期，印度尼西亞全境的權力應於該日以前全部移交。安全理事會四理事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規定儘速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至遲不得超過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誠如其他提案國代表所坦白指出者，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在若干方面確是一種妥協。我相信圍坐在此間的各代表都願意得見移交主權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至少要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完成。但是，我們考慮到實際移轉主權以前必須由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與荷蘭政府處理的若干事項。例如，依據本決議案草案的規定，代表全國的民選機構將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舉行選舉以後纔第一次產生印度尼西亞。到那時纔有真正代表整個印度尼西亞的民主的民選機關存在。惟有在這種機構成立後，有關印度尼西亞的各種基本文件——如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法規等——纔能與荷蘭政府商訂。

雖然 Linggadju<sup>1</sup> 及 Renville 協定內[S/649, 附錄拾貳及附錄捌] 均曾論到此項法

<sup>1</sup> 參看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之 *The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第三十四頁。

規，其中所應包括的原則亦曾經荷蘭與共和國派及荷蘭與聯邦派提出討論，此種對印度尼西亞全部含有基本意義的文件，顯然祇有全印度尼西亞的民選代表纔能妥善締結。

我們認為此時不能確定此事之最後協議能在三個月內，即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順利完成。我們相信在九個月內定能完成此項協議。因此理事會及其他類似理由，我們選定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為完成主權移交的妥善限期，我們相信一切必需的先決條件屆時都可以完成了。

依據決議案草案，如果必要的措置屆時都已辦到，主權之移轉應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舉行。荷蘭代表亦曾表示主權移轉可能如期舉行之希望，吾人自具同感，但是我們認為極有需要更多時間的可能。

在另外一個重要方面，新德里會議各代表與贊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各理事的目的顯然亦屬相同。新德里決議案與目前的決議案草案都贊成荷蘭軍隊陸續自共和國領域撤退的原則。依吾人的觀點，此項原則係根據下述信仰，即安全理事會不能這樣遙遠地決定撤退完成的確期。我們在以前一次聲明中[第四〇二次會議]曾提及若干必須面對的實際問題。我們相信我們派往當地的委員會，依據決議案草案在這方面所指示的幾項考慮，應該能夠規定撤退的時間。我們認為關於撤軍之方式與時間由當地代表決定的原則既經承認之後，有如我現在討論的兩個決議案所指示的，對於他們會議的日期自應避免規定。我擬提請理事會注意，根據決議案草案，應指令委員會協助完成“共和國民政工作的從速恢復”，並“為此目的”，應提出有關陸續撤軍的建議。聯合決議案草案對委員會的指示非常明白，安全理事會盼望荷蘭軍隊在符合公共安全及保護生命財產的合理條件之下儘早撤退。

印度代表在上次會議[第四〇三次]的聲明中指出，安全理事會應考慮新近釋放的共和國領袖能否勸阻他們的同志，在荷蘭軍隊自共和國從前管轄的地區撤退以前，並以其撤退為條件，停止游擊活動。該問題，今晨印度尼西亞代表亦曾論及。本人於此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書[S/1223]的第十四段。該委員會以毫不含糊的文字所陳述的原則，即是四提案國草擬聯合決議案第一段時所依據的原則。茲引述報告書第十四段中的數語

“十四 為求完全有效起見，停戰協定必須由當事雙方同意。共和國政府既不能行

使職務，遂無人負責執行安全理事會命令雙方‘停止戰鬪’之決議案。荷蘭雖然命令其軍隊‘停止戰鬪’，但在目前情況之下，此種停戰尚未達成，亦不能達成。”

委員會本着其在當地視察的一切經驗，堅信戰鬪的停止若要完全有效，須得當事雙方的同意。我們也深信此種必要，所以聯合決議案第一段聲明荷蘭必須停止一切軍事活動，共和國政府必須命令其武裝同志同時停止游擊戰爭。除非當事雙方同時辦到這一點，戰爭勢將繼續進行。誠如中國代表前日極透徹地說明的[第四〇二次會議]“當事之一方如果使用武力，必然牽涉其他一方也使用武力。此種連鎖反應必須一勞永逸地予以阻止。這是對當事雙方俱屬有利的。”

在另外一個廣大的方面，我願意指出新德里決議案的目的與目前決議案草案的目的之間的顯著相同之點。我指的是恢復共和國的經濟生存能力，這個題目許多發言人都曾談及。例如印度代表在上次會議[第四〇三次]中所指出的，共和國政府可能祇有極少的資源供其調度以恢復其職掌。中國代表適纔喚起對於第四段(己)修正案的注意，且說明各提案國認為該修正案在聯合決議案草案中處理此項問題較為適當。

在論及本決議案草案各項修正案時，我已得其他之提案國政府授權聲明，主席所建議及頃所說明的修正案[S/1232]可為各提案國政府所接受。

我在結論時願再強調在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現階段中進行已逾一月的辯論中所時常提到的一項事實，即在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各問題中，關係各方對於希冀最終達成之目的很少有像對當前問題的意見一致的。枝節上的不同不能隱蔽這種意見一致的廣泛程度。任何個人或任何國家所起草的決議案均將與目前的兩決議案大有出入。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安全理事會自然要統一各方的不同意見。我們希望理事會全體理事認識這個事實，目前的決議案草案雖未完全包括他們的意見，仍應得到他們的贊助，因為它代表着誠心想幫助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合作精神。我們並希望，為着同一理由，當事雙方雖然在決議案草案中不能找到他們願望的全部滿足，仍應忠誠地彼此合作，以求決議案發生實效。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關於荷蘭代表請求延期二十四小時，以便獲悉其政府對於頃間所提修正案之態度，我請求說幾句話。

我完全了解 Mr van Roijen 需要關於安全理事會所將討論每一事項的全部情報。我所不了解的是荷蘭政府至今尚不肯准許敵國政府代表一二人前來成功湖，向安全理事會及鄙人供給情報。

我不能不說這番話，實在抱歉得很。

前些時候 Mr van Roijen 更控指此間若干發言人使用兩種度量，我恐怕 Mr van Roijen 現在不知不覺地也使用兩種度量。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提出兩項問題，就教於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的作者。依據文件 S/1230 來判斷，他們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提出許多修正案。各該修正案引出一項新觀念，即不言日惹“城”而言日惹“區”，包括該城及其鄰近的地區。“鄰近的地區”指的甚麼？有多長的半徑？五哩呢，或是五十哩呢？“鄰近地區”一語夠顯明否？我想請該決議案作者對於此點加以說明。

我所關注的第二問題是 第二段的修正文是否可以解釋為荷蘭軍隊將留駐日惹區，或將自該區立時撤退？

希望該決議案作者能對此問題加以解釋。

主席 得到埃及代表的允諾，我請中國代表答覆蘇聯代表剛纔提出的問題。

蔣廷黻先生(中國)“日惹區”一語顯然指的是大於日惹城之地區。它包括該城及若干鄰近領土。至於該領土應否有一定的半徑一點，要留待委員會就地決定。

第二問題關於軍隊的撤退。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決議案的序言，內稱“荷蘭軍隊之繼續佔領印尼共和國的領土，對於當事雙方友善關係之恢復，以及印度尼西亞爭端的最後獲致永久公正解決，均不符合”。

此係一項原則。該原則的唯一例外見於第四段(己)，內稱“委員會‘應與當事雙方諮詢，如有必要，應建議何項荷蘭軍隊應暫時留駐某區域內，以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這句話尚留在決議案內。

我想對於有關日惹區問題之第二部分補充說一句，文件 S/1230 特將“日惹區以外”一語置於括號之內。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們認為第二問題沒有得到答案。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剛纔提出的問題頗為重要。荷蘭代表關於此事可能有最近的情報，他也許願意使我們明白情形。關於此點，我希望他可能給我們一些安心的消息。他如能同時或儘可能

提早對於今日午後分發文件 S/1231 中所討論之事項供給一些情報或說明，那就更好了。

Mr VAN ROIJEN (荷蘭王國) 關於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的，也是澳大利亞代表在今晨及埃及代表在今日午後所提及的問題，那就是目前在印度尼西亞之共和國代表二人前來成功湖的問題，我很抱歉，尚未接到敵國政府的其他情報。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有中國、古巴、挪威及美國四代表所提出的有關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照目前情形，文件 S/1230 及 S/1232 中所列之修正案業已包括於主要草案內。理事會中有無任何理事或出席的其他代表，願在此時對修正的決議案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願意保留敵代表團在下次會議中對修正的決議案草案發言的權利。我想我要說的話很簡短，不

會佔據很多時間。所以，留在明天再說不致有何妨礙。

主席 理事會已經聽到荷蘭代表所提延期二十四小時再行表決聯合決議案的請求。理事會也已聽到美國代表與本席以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對此請求的評語。截至現在我尚未接到理事會任何理事的請求，根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提出延付表決的動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建議因時間已晚，理事會或者願意接受美國代表的建議，即我們現在散會，明日午前十一時再行集會。

蔣廷黻先生(中國) 我雖然認為結束我們對於此事的討論，不應超出絕對必要的遷延，但因本人明晨另有約會，如主席能於明日午後三時召集會議，將十分感謝。

主席 鑒於中國代表剛纔的發言，我提議延會，至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五時十八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